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名称：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3-00XX-GXTJ**

**采购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965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2](#_Toc2418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244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90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9](#_Toc80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G3-00XX-GXTJ）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3-00XX-GXTJ

项目名称：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762050

最高限价（元）：107620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36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36300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690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90650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38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387500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44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447600  
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3、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为异地远程评标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银丰东路29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0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38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3-00XX-GXTJ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机构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在此后时间提出的澄清或质疑，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机构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
| 8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2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3 |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日（日历日）。 |
| 18 | 允许投标人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两个分标的中标人。 |
| 19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及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3833815；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 0779-8610552。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至1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项目业绩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参与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90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日历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 工，电话：0779-3833815。**

**本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本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机构负责落实；

2.本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机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机构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本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中标（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及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分标名称 | 代理服务费 |
| 1 |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 16045.00元 |
| 2 |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 19498.00元 |
| 3 |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 39995.00元 |
| 4 |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 32851.00元 |

# 费用缴纳信息：

名 称：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631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四川路62号北海文邦国际大厦1216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 工 0779-3833815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报价：本项目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5.允许投标人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两个分标的中标人。**

6.采购需求一览表（标项1、2、3、4）：

|  |  |  |
| --- | --- | --- |
| **标项1**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目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等2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1268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1年(计195天)。 分标金额：1236300元 **标项2**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目概况：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等2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1734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1年(计195天)。 分标金额：1690650元 **标项3**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目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陂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大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高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火甲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居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雷田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里头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龙门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秋风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鹊鸪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三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扫管龙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社内小学等14所学校（南康镇）及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斑鸠埇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彬池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赤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川江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粟山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小马头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新居营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中心小学等12所学校（兴港镇）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4500（1250+3250）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1年(计195天)  分标金额：4387500元 **标项4**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 标项目概况：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营营盘镇石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彬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鹿塘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塘西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塘仔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盐灶小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中心小学等13所学校食品食材进行配送服务、共计约3536人、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食品配送指采购人指定学校地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采购期为1年(计195天)。 分标金额：3447600元 | |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序号** | **类别** | **质量要求** |
| **营养餐部分** | | |
| **1** | 学生牛奶 | （1）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牛奶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2）奶质为纯牛奶。  （3）纯牛奶要求：每盒≥200ml，蛋白质含量每100ml≥3.0克，脂肪含量每100ml≥3.2克，要求符合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  （4）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生鲜牛乳收购执行GB19301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常温保存，保质期≥90天，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不少于60天，采用真空无菌包装。 |
| **2** | 糕点、面包类 | （1）糕点：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气味、滋味，无异味，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0981-2021、GB 5009.286-2022。  （2）面包：形态完整、丰满、无黑泡或明显焦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色泽金黄色、淡棕色或棕灰色，色泽均匀、正常。组织细腻、有弹性、气孔均匀、纹理清晰，呈海棉状；滋味与口感具有品种应有的滋味与口感，无异味。正常视力无可见的外来异物，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 20981-2021、GB 5009.286-2022。  （3）蒸点类：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 21126-2007。  （4）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 GB/T 20977-2007 糕点通则经过“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 **3** | 学生鸡蛋（熟鸡蛋） | 水煮蛋：每枚鸡蛋重量≥55 g（即中蛋），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蛋壳清洁完整，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 |
| **4** | 水果类 | （1）外观：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2）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GB/T20769-2008。 |
| **5** | 干果类 | （1）主要为核桃、板栗、葡萄、杏核、扁核桃(巴旦木)、山核桃(含碧根果)、开心果、香榧、夏威夷果、松籽、榛子、椰子干等坚果类食品，符合GB/T22165-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通则。  （2）真空包装、充氮包装、避光隔氧包装并带有脱氧剂的坚果与籽类食品。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
| 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 | | |
| **1** | 鲜肉类 |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
| **2** | 水产类 |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 | 三鸟类 | 提供的家禽严禁打水，须皮面光滑、无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以及喉管、气管等杂物，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严禁提供由死、病宰杀的家禽；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4** | 蛋品类（生鸡蛋） | 生鸡蛋：蛋类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5** | 冷冻品类 | 符合鲜（冻）畜、禽卫生标准GB 2707-2016、GB 16869-2005，不含动物内脏；须提供全程冷链运输，冷链运输须符合国标GB/T 28843-2012，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干冻，无注水，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供现场查验，严禁采购进口冷冻食品。 |
| **6** | 新鲜蔬菜瓜果类 |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  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菜类：藕、慈菇、菱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 **7** | 干货 | 干货制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绿色安全、干爽易存放、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产品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供应商须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 **8** | 粮油豆类 | 1.米：符合粳米一级国标GB/T 1354-2018、GB 2715-2016，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  2.油类：（1）油类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髙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  3.面粉类：  （1）高筋粉：颜色较深，本身较有活性且光滑，手抓不易成团状；  （2）中筋粉：颜色乳白，介于高、低粉之间，体质半松散；  （3）低筋粉：颜色较白，用手抓易成团；低筋面粉的蛋白质含量平均在8.5%左右，蛋白质含量低。  面分类执行标准为GB13122-1991、GB1355—1986《小麦粉》、GB/T8607—1988《高筋小麦粉》、GB/T8608—1988《低筋小麦粉》、《专用小麦粉》LS/T3201～3208-1993。  4.豆类：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 **9** | 汁酱调味品等副食品物 | （1）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0.70g/100ml，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GB 18186-2000，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0.70g/100ml，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GB/T5461-2016 并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3.5g/100ml，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要求；  （5）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GB/T317-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  （6）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GB/T35884-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7）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产品标准号：GB/T35885-2018 并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8）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9）其它调味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10）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全部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
| **商务部分要求**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0号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结算价款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于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争议、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20号前将上一个月的结算价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定价核定方式 | | 1.配送的生鲜食材主副食品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按照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每月最后一次发布的《城区主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表》及《广西海产品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北海市铁山港区各大农贸市场或超市进行实地询价并且双方签字确认，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  2.合同履行期限内，无论中标人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下浮率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改动下浮率。  3.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则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重新调整基准价。  4.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报价表》，《食材报价表》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5.结算要求：①按月结算，双方根据当月供货清单于次月进行结算。  ②结算金额=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量（生鲜食材主副食品部分）  ③营养餐部分则按实际人数结算。 |
| 基本要求 | |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如为预包装食品的，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配送商须接受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100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投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投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三月均低于80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食材原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配送商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4.投标人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配送定人定点。  5.投标人要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投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7.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中标后，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应条件、资质或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  9.包装、品种要求（如有包装的）：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0.食品溯源要求，必须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11.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配送车，专用配送车在配送日不得参与本项目外其他配送项目。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承诺人数安排专人负责配送项目，如有人员更换，必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参与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无犯罪记录。 |
| **交货配送要求** | | 1.送货方式:  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原料采购计划，于前一日19:00前将次日食材原料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原料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送货时需提供注明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应当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如采购人有需要)。  2.交货时间地点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备齐实物，营养餐（包装食品）于每天上午10:00前送达，生鲜食材主副食品每天上午08:00前送达。投标人必须按时送达采购人的食品，特殊情况下(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0.5小时。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饭或临时增加食材原料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2小时将订单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2个小时左右送达。**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配送点时，投标人应当全力配合，确保满足采购人的食材原料配送需求。**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拟定应急方案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3.运输要求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投标人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3)关于冷冻食品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海鲜运输方式应当为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海鲜的鲜活。  （4）密封包装类食材必须为未拆封的正规正品，在外包装上必须清晰印制生产厂家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内外包装完好无损，食材的有效食用期（即收货日至食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跨度）必须大于食材保质期的1/3”，以确保食品安全。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投标人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与责任。 |
| **验收要求** | | 1.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三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三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物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配送商，将全部产品在当天进行退货处理。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3.验收记录  **每天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验收条款  (1)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投标人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 **保密条款** | | 投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投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参与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无犯罪记录。 |
| **服务质量考核** | | 1.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60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要求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与采购人专职人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3.需粗加工的菜品(如去皮、砍斩等)，按采购人需求应当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  4.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把服务工作做好。  7.投标人须按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配送。 |
| **其他要求** | | 如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

附1：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  |  |
| --- | --- |
|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表**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等问题，每次扣5分；60分钟之内未能及时调货合格的，加扣1分。 |
| 2 | 供应商擅自更改货物品牌、规格等，每次扣20分； |
| 3 |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供货的，每次扣2分。 |
| 4 | 供应商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每次扣2分，提供虚假配送单的，每次扣20分。 |
| 5 | 因发生退换货情况，补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将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5-20分。 |
| 6 | 供应商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 7 | 供应商服务配合度，即应变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货物出现问题积极配合查找原因的，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8 | 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每次扣5分 |
| 9 | 供应商在评标时所承诺事项（人员、车辆等事项）未按要求落实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次扣5分。 |
| 月度考核，考核基本分为100分，由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投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投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累计三月均低于80分或累计两月均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  
分标号：   
分标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 1 | 项 |  | 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 | |
| 下浮率（大写）： 小写： | | | | | |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开始时间：采购期为1年(计195天)，自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2.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验收方式：

4.1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普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三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为10%，三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4)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抽查发现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物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配送商，将全部产品在当天进行退货处理。

4.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4.3验收记录

**每天随货提供物品配送单，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4验收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负责。

(5)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10号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向采购人提交上一月的结算价款书面请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于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争议、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 20号前将上一个月的结算价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结合项目情况赔付，不足另补。

5.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具体由甲方选定）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合同依据履行。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文后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技术（服务）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投标承诺书；

5.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银丰东路5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项目业绩复印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参与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90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

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

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

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商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商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本表仅为模板，请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项目业绩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技术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本表仅为模板，请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条款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参与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90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腾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 日（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公章)：

年\_\_\_月\_\_\_日

10、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分标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下浮率（%） | 说明 |
|  | 1项 |  | 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
| 下浮率 大写：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理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分标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下浮率（%） | 说明 |
|  | 1项 |  | 投标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生鲜食材主副食品），营养餐部分为固定5元/人 |
| 下浮率 大写： （ %） | | | |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说明2：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提供的货物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企业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生产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标项1、2**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3）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满分10分。  （4）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1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2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
| **3** |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  **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行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
| **4** | **应急方案**  **（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但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10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5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20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
| **5** | **服务保障方案（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方案包含较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0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并且拟投入至少1辆厢式货车，1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15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并且拟投入至少2辆厢式货车，2辆厢式冷藏货车。  **注：**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90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0分）** | 一档（0分）：没有提供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挡（2.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一般，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四档（7.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五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
| **7** | **业绩分**  **（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总得分=1+2+3+4+5+6+7** | |
| **标项3、4**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  （3）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满分10分。  （4）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制定配送计划。  **三档（1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基本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四档（15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  **五档（20分）：**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卫生管理措施，提供详细的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进度、车辆选择、食材装载、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提供公司卫生管理办法，针对配送场地卫生消杀、车辆清洁及用具清洁及消毒有规范的计划及安排。 |
| **3** | **食材安全措施方案**  **（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  **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五档（2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有基本的描述，承诺有固定且稳定的进货渠道；建立相应的追溯体系，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检疫措施完善，有定期保质期检查流程等内容，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和质量稳定性，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安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运输管理等方面内容，各方面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从采购进货检查，建立追溯体系、食品质量卫生的控制与自检到食材的贮存、加工、配送，能行成完整、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体系。 |
| **4** | **应急方案**  **（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对食材短缺、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但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10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较详细的应急预案，且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5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详细。  **五档（20分）：**对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问题食材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 |
| **5** | **服务保障方案（15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二档（5分）：**服务方案包含较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及售前服务措施，售前服务措施含对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三档（10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并且拟投入至少3辆厢式货车，3辆厢式冷藏货车。  **四档（15分）：**服务方案包含详细的有服务承诺书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售前（食材加工、卫生管理等）、售中（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退货处理、台账管理等）、售后（售后服务监督、评价和定期回访等）制定有相应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书，能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并且拟投入至少5辆厢式货车，5辆厢式冷藏货车。  **注：**投入车辆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投标供应商签有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要求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并且租赁期包含自开标之日起90天）的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牌号需和车辆行驶证一致，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0分）** | 一档（0分）：没有提供食品食材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二挡（2.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内容简单；  三档（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一般，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  四档（7.5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较详细；  五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性强、完整、详细。 |
| **7** | **业绩分**  **（5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总得分=1+2+3+4+5+6+7** | |

## 三、评审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允许投标人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两个分标的中标人。